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9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对《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2年修订）》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将《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3年修订）》予以印发，并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9月10日

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条件（2013 年修订）

江西师范大学教授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者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發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カ；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论著，或対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カ，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カ；能熟练运用外语获取教学科研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技术服务并从事一定专业技术工作，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未满 45 周岁的人员须获博士学位（其中外语、体育、艺术、建筑类教师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取得副教授资格且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五年并获硕士学位，并取得副教授资格且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年满 45 周岁的人员须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并取得副教授资格且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1) 2011 年至 2013 年，同等条件下，具有出国研修 6 个月（可两次累计）以上经历的人员优先；

(2) 2014 年至 2016 年，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资历外，在省教育厅规定的资历终算截止时间内未满 40 周岁的正常申报人员原则上还应具有出国研修（思想政治教育、中文、中国史、中国哲学、体育学

等专业的申报人员除外)6个月(可两次累计)以上经历;

(3)自2017年起,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资历外,正常申报人员原则上都应具有出国研修(思想政治教育、中文、中国史、中国哲学、体育学等专业的申报人员除外)6个月(可两次累计)以上经历。

(二)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副教授资格且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副教授资格且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如任现职期间的教学科研业绩条件符合第五条第(三)款要求,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四、代表作送审条件

除符合代表作免送审条件外,未向学校提交代表作统一送审或代表作未通过外审专家鉴定的,不得参与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专任教师

(一)教学工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完成学校规定的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其中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110课时,系统讲授本科或专科3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基础课,主讲过1次以上面向全校的学术讲座,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效果好,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

2.担任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2名以上研究生,系统担任本(专)科生专业主干课或专业基础课课程的讲授,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60课时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

3.公共必修课、学科教育教师独立讲授1门本(专)科及以上课程,近3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至少有1次被评为优秀,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

4.主持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60课时以上,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

(二) 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工作

积极主持或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指导学生各类建设)并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很好地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有关学校、学院发展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教育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

从事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60课时以上,近3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专职辅导员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

第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正常申报教授资格:

(一)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二) 获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技术发明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省教学成果二等奖共 2 项以上奖励（均为第一获奖人）。

(三) 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且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四) 在本学科 A 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署名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 5 篇以上）。

(五) 作为第一署名作者被 SCI、EI 等检索的期刊论文 8 篇或被 SSCI、A&HCI、《新华文摘》（5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以上）等检索或转载的期刊论文 4 篇。

(六) 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大赛获一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第一指导人）；美术、艺术设计类教师个人作品或指导本校学生获国家级展评奖一等奖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第一指导人）；体育类教师个人或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团体前二）。

二、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必备条件”中任一款，并且满足“选择条件”三款中任两款者，可推荐正常申报教授资格：

(一) 人文社科类

1. 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1) 被 SSCI、A&HCI、《新华文摘》（5000 字以上）检索或转载期刊论文 2 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以上）转载期刊论文 3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 4 篇；或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3) 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选择条件

(1) 著作、教材：参编由教育部或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2 万字以上);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二);或作为主编出版本科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一且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合计完成 8 万字以上)。

(2) 获奖：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3)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非经费自筹项目);参与完成(排名前二)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经费自筹项目)2 项;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课题进校累计 9 万元。

(二) 理工类

1. 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1) 被 SCI、EI 等检索期刊论文 3 篇。

(2) 被 SCI、EI 等检索期刊论文 2 篇且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4) 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5)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B 类学术期刊

论文 3 篇)。

2. 选择条件

(1) 著作、教材:参编由教育部或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2 万字以上);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二);或作为主编出版本科及以上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合计完成 6 万以上)。

(2) 获奖: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3)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非经费自筹项目);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二)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经费自筹项目)2 项;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课题进校累计经费 15 万元;或取得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发明人)。

(三) 艺体类

1. 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1) 被 SCI、EI、SSCI、A&HCI、《新华文摘》(5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以上)等检索或转载的期刊论文 1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2 篇。

(2) 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4)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B 类学术期刊 2

篇)。

2. 选择条件

(1) 著作、教材:参编由教育部或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2 万字以上);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二);或作为主编出版本科及以上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合计完成 8 万字以上)。

(2) 获奖: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大赛获一等或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第一、二指导人);美术、艺术设计类教师个人或指导本校学生作品获省级展评奖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第一、二指导人);体育类教师指导(排名前二)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团体前两名)或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前三名(集体前六名)。

(3) 科研项目和创作成果: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课题进校累计经费 6 万元;或以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国际知名大展 1 件;或以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评 2 件;或作为主要演职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部门主办的文艺表演 1 次;或作为主要演职人员参加省级专业部门主办的文艺表演 3 次;或举办一场由省级音协或文化厅主办的独唱(奏)音乐会;或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际级裁判资格。

三、任现职期间在第五条第一点或第二点“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要求的基础上,若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政府

荣誉称号（排名第一），可推荐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第六条 优秀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公共必修课类教师或学科教育类教师；其他从事高等学校本（专）科课堂教学工作 18 年以上，近 5 年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超过 320 课时，教学效果好，教学改革成果丰硕，任现职且在岗期间近 5 年教学评价均为“优秀”或两次被评为“十佳百优”教师，满足下列“必备条件”并满足“选择条件”中任两款者，可推荐正常申报优秀教学型教授资格。

一、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理工类 3 篇，艺体类及公共必修课、学科教育教师 2 篇；或主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理工类 2 篇，艺体类及公共必修课、学科教育教师 1 篇。

二、选择条件

（一）主持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规划课题或教改课题。

（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排名第一）。

（三）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大赛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第一指导人）；美术、艺术设计类教师个人作品或指导本校学生获省级展评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或第一指导人）；体育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团体前两名）或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前三名（集体前六名）；学科教育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全国性师范生

职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全国性专业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四）入选国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排名前三）或入选“江西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排名前二）。

（五）教师个人（独立或第一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类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奖励。

（六）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江西师范大学副教授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者须对本学科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获取教学科研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技术服务并从事一定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满 2 年，取得讲师资格且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未满 40 周岁的人员须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满五年并获硕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资格且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年满 40 周岁的人员须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满 5 年，且取得讲师资格且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未具备上述第（二）（三）款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讲师资格且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第（二）（三）款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讲师资格且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如任现职期间的教学科研业绩条件符合第五条第（三）款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四、代表作送审条件

除符合代表作免送审条件外，未向学校提交代表作统一送审或代表作未通过外审专家鉴定的，不得参与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专任教师

（一）教学工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完成学校规定的讲师年均教学工作量，其中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110 课时，系统讲授本科或专科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

2．公共必修课教师独立讲授 1 门本（专）科及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学校规定的讲师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

3．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厅级以上奖励，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 60 课时以上，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

（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工作

积极主持或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指导学生各类建设）并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很好地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有关学校、学院发展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教育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

从事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 60 课时以上，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专职辅导员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

第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正常申报副教授资格：

（一）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二）获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均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或省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均为第一获奖人）。

（三）作为第一署名作者被 SCI、EI 等检索的期刊论文 4 篇或被 SSCI、A&HCI、《新华文摘》（5000 字以上）等检索或转载的期刊论文 2 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以上）转载的期刊论文 3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4 篇。

（四）在本学科 A 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署名发表论文 2 篇（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 3 篇以上）。

（五）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六）个人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或国家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或指导（均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3 项；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运动竞赛团体或个人前六名。

二、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必备条件”中任一款，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任一款者，可推荐正常申报副教授资格：

（一）人文社科类

1. 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1) 被 SSCI、A&HCI、《新华文摘》(5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以上)检索或转载期刊论文 1 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 2 篇、或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2. 选择条件

(1) 著作、教材:参编由教育部或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二);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专)科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本(专)科教材 2 部(本人合计完成 8 万字以上)。

(2) 获奖:教学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完成横向课题 3 项(一项为课题负责人,两项排名前三);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课题进校累计经费 2 万元。

(二) 理工类

1. 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1) 被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或在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 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

发表论文 1 篇。

(3)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2. 选择条件

(1) 著作、教材：参编由教育部或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二）；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专）科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本（专）科教材 2 部（本人合计完成 6 万字以上）。

(2) 获奖：教学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三）；或完成横向课题 3 项（一项为课题负责人，两项排名前三）；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课题进校累计经费 4 万元；或取得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三) 艺体类

1. 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1) 被 SCI、EI、SSCI、A&HCI、《新华文摘》（5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5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等检索或转载期刊论文 1 篇。

(2) 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4)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省级公开发行的

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2. 选择条件

(1) 著作、教材：参编由教育部或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2 万字以上);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二);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专)科教材 1 部(本人完成 4 万字以上);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本(专)科教材 2 部(本人合计完成 6 万字以上)。

(2) 获奖：教学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第一获奖人或第一、二指导人);美术、艺术设计类教师个人作品或指导本校学生获省级展评奖三等奖以上奖励(第一获奖人或第一、二指导人);体育类教师指导(排名前二)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集体前两名)或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前六名(集体前八名)。

(3) 科研项目和创作成果：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省(部)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课题进校累计经费 2 万元;或以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全国性展评 1 件或以第一作者作品入选省级展评 3 件;或作为主要演职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部门主办的文艺表演 1 次;或作为主要演职人员参加省级专业部门主办的文艺表演 2 次;或举办一场由省级音协或文化厅主办的独唱(奏)音乐会;或取得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级裁判资格。

三、任现职期间在第五条“教学科研业绩条件”第一点或第二点要求的基础上,若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

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可推荐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第六条 优秀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公共必修课类教师或学科教育类教师；其他从事高等学校本（专）科课堂教学工作 13 年以上，近 5 年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超过 320 课时，教学效果好，教学改革成绩优异，任现职且在岗期间，近 5 年教学评价连续被评为“优秀”或两次被评为“十佳百优”教师，满足“必备条件”并满足“选择条件”中任一款者，可推荐正常申报优秀教学型副教授资格。

一、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理工类 2 篇，艺体类及公共必修课、学科教育教师 1 篇；或主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二、选择条件

（一）参与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规划课题或教改课题（排名前二）。

（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级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排名前二）。

（三）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大赛获一等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获奖人或第一、第二指导人）；美术、艺术设计类教师个人作品或指导本校学生获省级展评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或第一、第二指导人）；体育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个人第一名（团体前两名）或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前六

名（集体前八名）；学科教育类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师范生职业技能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励；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励。

（四）入选国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排名前五）或入选“江西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排名前三）。

（五）教师个人（独立或第一人）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专业教学类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六）“学生最喜爱的教师”荣誉获得者；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江西师范大学讲师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者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活动，教学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能运用外国语获取教学科研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从事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技术服务并从事一定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2．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且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且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三）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者，如其任现职期间的教学科研业绩条件符合第五条第（三）款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经批准免试外，需取得由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专任教师

（一）教学工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 110 课时以上。公共必修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内无教学事故。

2. 全过程地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获校级以上奖励，年均

本（专）科课堂授课 60 课时以上，近 2 年内无教学事故。

（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工作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指导学生各类建设），很好地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有关学校、学院发展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教育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

从事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年均本（专）科课堂授课 60 课时以上，近 2 年内无教学事故。

三、专职辅导员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

第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正常申报讲师资格：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二）作为第一署名作者被 SCI、EI、SSCI、A&H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检索或转载（全文或 5000 字以上）的期刊论文 1 篇。

（三）作为第一署名作者在 B 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四）作为第一署名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五）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一项。

（六）连续 3 次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七）参与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励。

（八）本人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项比赛或专

项展（奖）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本人或指导（排名第一）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团体或个人前三名。

二、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任一款者可以推荐正常申报讲师资格：

必备条件：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 3 篇（署名前二）以上；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选择条件：

（一）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二）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艺术类教师指导（排名前三）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奖）获三等奖；体育类教师指导（排名前三）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排名前三）本校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教学质量评价 1 次为优秀。

三、任现职期间在符合上述正常申报讲师要求的基础上，若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可破格申报讲师资格。

江西师范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者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具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

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满 2 年，取得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未具备上述第（二）款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第（二）款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者，如其任现职期间的科研业绩条件符合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经批准免试外，需取得由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四、代表作送审条件

除符合代表作免送审条件外，未向学校提交代表作统一送审或代表作未通过外审专家鉴定的，不得参与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至少有 1 次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积极开展本学科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在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

第五条 科研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符合“必备条件”且符合“选择条件”中的任一款者可推荐正常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

（一）必备条件（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核心 3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在二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二）选择条件

1．主持或主要参加(前三名)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重大实验项目 1 项（非经费自筹项目）。

2．科研成果获国家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三等奖 2 项以上（均排名前三）。

3．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排名前二且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二、任现职期间在符合上述正常申报高级实验师要求的基础上，若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

（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

江西师范大学实验师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者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科研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

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三）未具备上述第（二）款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第（二）款规定学历（学位）及年限，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且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者，如其任现职期间的科研业绩条件符合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经批准免试外，需取得由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二、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科研业绩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满足下列必备条件且满足选择条件中的任一款者可以推荐正常申报实验师资格：

必备条件：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 3 篇（署名前二）以上，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4 万字）。

选择条件：

（一）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二）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指导（排名前三）本校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教学质量评价 1 次为优秀。

（五）完成 2 个以上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效果。（须经实验管理部门验收鉴定）

（六）获得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二、任现职期间在符合上述正常申报实验师要求的基础上，若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可破格申报实验师资格。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教学或科研成果“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奖视同国家级奖励。

教学或科研成果“省（部）级奖励”是指省（部）自然科学奖、省（部）科技进步奖、省（部）技术发明奖、省（部）国际合作奖。省社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奖（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省级一等奖视同省级二等奖励，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省级二等奖励视同省级三等奖励）、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厅科技成果一等奖视同省（部）级奖励。

教学或科研成果“市（厅）级奖励”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

“国家级政府奖励”、“省（部）级政府奖励”、“市（厅）级政府奖励”指颁奖单位是由相应级别的政府颁发的奖项。

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国家级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艺术规划、教育规划）。教育部教研项目以及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视同国家级科研课题。

“省（部）级科研课题”是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部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省艺术规划项目、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项目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

“市（厅）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相应的项目。

三、“论著”是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专著、译著（前两名署名作者）。“教材”是指公开出版且经学校教务部门认定已正式投入本专业本科、研究生课堂教学使用的教学参考书。

四、“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除条件中特别说明外，均为独撰或第一、二作者；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凡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被SCI、EI、ISTP或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外）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发表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的美术、音乐创作作品可以等价于学术论文（用此条件计算论文不超过1篇）。

A类学术期刊和B类学术期刊的界定依据学校科研部门有关办法。

人文社科、理工类教师直接指导学生获奖（省级以上）所参加的专业比赛（除文件已有具体所指外）是指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由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一级专业学会组织开展的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其中由教育部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开展的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可认定为国家级专业比赛奖励；艺

术、体育类教师个人或直接指导学生获奖所参加的比赛，专指由相应级别党委或政府有关宣传、文化、艺术、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专业比赛。

“核心刊物”是指：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公开学术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认定的相应类别的核心期刊。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文科版）上发表的论文视同为核心刊物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视为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论文被 SCI、EI、SSCI、A&H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或摘录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五、以上所列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为任现职以来的职务性成果且与申报学科一致。除新进教职工及委托培养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的业绩必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六、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七、“市”指设区市。

八、符合教授申报条件者自然符合副教授申报条件，以此类推。

九、其它有关说明

（一）专职科研或科研为主人员，其申报研究系列相应职称（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时，在符合我省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资格条件以外，其“教学科研业绩”还须达到教授、副教授或者讲师相应要求。

（二）对“优秀教学型”教授和“优秀教学型”副教授的职数要严格控制，对广大中青年教师要提倡和鼓励教学科研并重。

（三）以上条件为申报晋升相应资格的基本条件，学校可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晋升。

（四）艺体类是指：专门从事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体育学 6 个一级学科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公共必修课类是指：教师任现职期间一直担任公共必修课的教学任务，每年所授公共必修课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其本人全年课堂教学工作总量的 60%且近五年年均不少于 300 节课。

学科教育类是指：教师任现职期间一直担任学科教育教学任务，每年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达到规定的工作量考核要求且其中学科教育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其本人全年课堂教学工作总量的 75% 以上。

（五）自 2012 年起，新来校的博士后当年不再认定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而是应根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进行申报，参加职称资格评审。

（六）自 2013 年起，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在本校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的教师不再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而是应根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进行申报，参加职称资格评审。

（七）自 2014 年起，上述申报条件中的有关“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市（厅）级奖励”的界定和申报条件中的有关“国家级科研课题、省（部）级科研课题、市（厅）级科研课题”的界定将以学校科技（社科）处、教务处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其中全国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视同省级相应等级奖励；全省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省级一等

奖视同省级二等奖励，全省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省级二等奖视同省级三等奖励）

（八）自 2014 年起，原则上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有从事过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0 日印发
